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 负责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三)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四) 承担全县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五) 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指导、管理、监督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六)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社会经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按权限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国家颁布的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限期治理、末位淘汰、环境工程监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八）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定生态保护和农村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一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九）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十）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管理工作。制定县级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一）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二）组织、指导、协调和开展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普

及环境科学和法律法规知识；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负责县级各类环境信访、公众举报及上级转办信访举报的调查、处理、回复工作。

（十四）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单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一致。

纳入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5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本级
2	旌德县环境监察大队
3	旌德县环境监测站
4	旌德县总量办
5	旌德县生态办
6	旌德县开发区环保分局

第二部分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8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4.88	本年支出合计	123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
总计	1236.75	总计	1236.7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1.13	1181.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1.19	501.19						
2110101	行政运行		367.80	367.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3.39	133.3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44	19.4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44	19.44						
21103	污染防治		256.00	256.00						
2110302	水体		247.00	247.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00	9.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4.50	404.5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74.50	37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3	29.8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3	29.8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3	29.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3	2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3	2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3	23.9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34.75	580.48	654.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1.00	529.85	651.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1.19	501.19			
2110101			行政运行	367.80	367.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支出	133.39	133.3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44	19.4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 出	19.44	19.44			
21103			污染防治	255.87	8.87	247.00		
2110302			水体	247.00	0.00	247.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87	8.87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4.50	0.35	404.15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0.35	29.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74.50	0.00	37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3	26.70	3.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3	26.70	3.1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3	26.70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3	23.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3	23.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3	23.93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234.88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 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 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 支出				
		十、节能环保 支出	1181	1181		
		十一、城乡社 区支出	29.83	29.83		
		十二、农林水 支出				
		十三、交通运 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				

		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93	23.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4.88	本年支出合计	1234.75	123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36.75	总计	1236.75	1236.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34.75	580.48	654.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1.00	529.85	651.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1.19	501.19	
2110101			行政运行	367.80	367.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33.39	133.3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44	19.4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察支出	19.44	19.44	
21103			污染防治	255.87	8.87	247.00
2110302			水体	247.00		247.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87	8.8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4.50	0.35	404.15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0.35	29.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74.50		37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3	26.70	3.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3	26.70	3.1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83	26.70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3	2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3	2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3	23.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72	310	资本性支出	4.04
30101	基本工资	104.44	30201	办公费	7.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8
30102	津贴补贴	93.72	30202	印刷费	2.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6
30103	奖金	69.82	30203	咨询费	3.45	399	其他支出	1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72	30204	水费	0.08	39906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1.04	30205	电费	4.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	30206	邮电费	5.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	30207	差旅费	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3	30208	维修（护）费	6.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9	30209	会议费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	30211	培训费	1.71			
30302	退休费	1.31	30212	公务接待费	6.80			
30305	生活补助	3.94	30213	专用材料费	1.58			
			30214	劳务费	32.07			
			30215	委托业务费	84.09			
			30216	工会经费	5.83			
			30217	其他交通费用	11.29			
			3021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7			
人员经费合计		369.71	公用经费合计					210.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236.7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36.7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2.86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34.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4.8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3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0.48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654.28 万元，占 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36.7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36.7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7.85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4.7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7.73万元，增长40.8%。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4.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181万元，占95.7%；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9.83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23.93万元，占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4.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3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80.48万元，占47%；项目支出654.28万元，占53%。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6.15万元，支出决算为3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

用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年终奖金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

初预算为 1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0.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1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办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7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1.69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

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单位办公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2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32.1%。从评价情况看,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预算绩效指标权重按照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进行设置。从自评情况可以看出,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总体评价优。

组织对2020年度旌德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12.5万元。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

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评价综合得分96分，评价等次优。

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部门通过单位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完成市对县目标考核任务，全力推进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做好“两山”基地复核评估迎检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2020年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没有县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度旌德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旌德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根据《关于上报旌德县“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的报告》（政办〔2016〕112）的文件精神，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研究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清单，完善县级为主体的资金项目整合协调机制。配套为民服务中心和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形成全域旅游链上的重要节点、精品亮点。突出抓好垃圾处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卫生改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畅通、污水处理、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村庄亮化等基本任务。通过继续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机制，保障农村清洁工程经费投入，巩固发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全面推行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巩固全县农村卫生保洁全覆盖成果，提升保洁常态化水平，促进村庄环境不断改善。按照“两无两化”（即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洁化、美化）标准，重点围绕黄山东线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上的自然村，优先开展拆破改旧、清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开展整镇推进自然村整治试点，计划2020年底前完成全县47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

（2）项目预算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算共计112.5万元，包含专用设备购置：生活污水收集及治理设备购置安装费；会议费：召集乡村负责人及专家研讨费用；委托业务费：第三方安装生活污水收集及治理设备业务费用；维修（护）费：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及治理设备正常运转费用；其他交通费：生活污水收集及治理设备运输费用。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关于上报旌德县“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的报告》（政办〔2016〕

112)的要求设立，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美丽乡村建设目标，紧扣“迈入高速时代、打造健康旌德”这一主线，深入贯彻全域旅游战略，扎实开展47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清洁工程，统筹推进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点为主”向“由点到面”的战略转换，为落实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开好头、起好步。

(4) 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具体实施单位为篁嘉村、新庄村、华丰村、俞村村、桥埠村、庆丰村、碧云村、祥云村、许村村。坚持统筹兼顾、示范带动，整合资金、倾斜项目，持之以恒、全面推进，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把整县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县直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围绕建设要求，优先安排项目，形成工作合力。村级要强化实施主体责任意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依法合规，扎实推进。增强规划意识，将编制规划作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的前置条件。编制“四个规划”，推行“一张图”。着眼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编制县“十三五”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综合研判村庄未来发展趋势，修编完善中心村布点规划；统筹考虑地理区位、整体功能、产业发展等因素，高水平修编乡镇总体规划；结合乡村实际，突出主题建设，鼓励特色设计，差异化编制中心村建设规划；强化规划执行，增强规划权威性，推行集镇和村口“一张图”，方便村民知晓规划，监督项目

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美丽乡村建设目标，紧扣“迈入高速时代、打造健康旌德”这一主线，深入贯彻全域旅游战略，扎实开展47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清洁工程，统筹推进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点为主”向“由点到面”的战略转换，为落实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开好头、起好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掌握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项目支出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指标是否完成以及效益指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是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范围是2020年度旌德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旌德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20〕4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通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分析，结合对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以100分计，设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共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30%、30%。在此基础上将其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王国强 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生态办主任 事业副科
项目业务负责人；

王迎春 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生态办科员 中级工程师 项目
业务经办人。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一是前期准备。对项目支出的数据采集和填报，了解工作完成情况。二是评价打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对照打分；三是对照检查落实，提出意见建议，并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评价综合得分96分，评价等次优。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财政）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得分	得失分依据及原因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1分		4.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1分		3.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1分		4.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1分		3.00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1分		3.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0.5分		1.00	
7		小计						18.00	
8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4		4.00	
9			预算执行率	4.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4		4.0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1分		4.00	
1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2分		3.00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1分		3.00	
13			小计						18.00
1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10		10.00	
15			质量达标率	10.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10		10.00	
1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符合一个评分要点得2.5分		5.00	
1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实际得分=成本节约率*10		5.00	
18		小计						30.00	
19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6.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00	
20			社会效益	6.00			6.00		
21			生态效益	6.00			6.00		
22			可持续影响	6.00			6.00		
2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指标大于等于85%，得满分；低于85%，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6.00	
24		小计						30.00	
		综合得分						96.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的事项《关于上报旌德县“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的报告》（政办〔2016〕112），旌德县未开展整治的47个行政村纳入整治考核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决策目标进行组织实施，目前已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新增9套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13.35公里，新增4辆小型垃圾收集车、60个垃圾桶，新增1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通过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健全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机制，保障了农村清洁工程经费投入，巩固发展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全面推行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巩固了全县农村卫生保洁全覆盖成果，提升保洁常态化水平，促进村庄环境不断改善。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审核符合程序，会计核算规范，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1.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财务人员思想素质。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搞好预算编制，提高单位预算编制质量。应安排足够的时间，按照严格的程序，科学测定收入支出规模，细化预算支出，使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增加预算的完整性和透明度，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减少预算追加的弹性和预算支出的随意性；增强综合预算观念，完善预算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所有财政资金的预算控制，强化计划管理，确保各项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切实规范预算收支行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